


承诺书

(样式)

致：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再次声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15个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8号）等有关文件“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洽谈《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确保依法依规开挖、回填和外运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我方对《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予以承诺。

一、依时缴交履约保证金。我方承诺在签订《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按竞拍成交价款的40%（竞拍成交总价×40%=__万元）支付履约保证金，缴交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指定

账户（开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开户银行：江门农行古井支行，银行账号：44381401040000191）。

若我方不能在约定限期内缴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我方违约，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有权取消交易，不需向我方移交任何资产，且同意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没收我方缴交的竞拍保证金 18.3257 万元。

二、严控施工范围。我方承诺只在标的物地块范围内进行挖掘回填施工，严格按照《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内附件 1 红线范围，符合附件 2 规定的标高，开挖总量不超出 9.87 万立方米（包含 1.8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无深挖、多挖资源。否则，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三、按时缴交土石方价款。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交土石方成交价款。若我方逾期缴交土石方价款，同意按 0.5 万元/天的标准向业主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支付违约金，并于 15 日内付清；逾期超过 15 日未缴清成交价款的，同意业主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我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损失的，我方愿意赔偿。《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约定的土石方处置期限（50 个日历天）执行。即我方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之日起

5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工作，并将该地块交付给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及地块使用权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我方承诺：与项目地块的相关企业就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入场内道路使用等协商，协定文明施工协议后，按有关要求开展处置工作，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我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作出补偿或赔偿。届时场地内有未开挖、外运的土石方的，我方必须立即停止开挖、外运，并在5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将场地移交甲方，未开挖、外运的土石方由甲方另行处置：

1. 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2. 未能按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总体应急预案、扬尘治理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等提交给甲方，或经专家评审论证不通过的；
3. 未按本销售合同第六条中“（二）乙方权利和义务”第2条履行防护措施、签订专项安全协议、提供相关资料、安排专人对施工安全实施监控等义务便擅自开工；
4. 两次未按甲方或地块使用权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要求落实限期整改；
5. 合同期限届满未能完成开挖、回填、外运的；
6. 未能通过验收；
7. 超范围、超量开挖外运；
8. 许可证、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件无效或失效；

9. 出现违反土地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甚至被刑事立案；

10. 合同期间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或超过 15 天中止履行；

11. 擅自将本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

12. 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如我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中“(二)乙方权利和义务”的任一约定：

1. 我方发生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0.5 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作出补偿或赔偿。届时场地内有未开挖、外运的土石方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开挖、外运，并在 5 日内撤场，未开挖、外运的土石方由甲方另行处置。

2. 如发生应由我方负责的费用，我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垫付后向我方追偿，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从应退回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五，依约缴纳税费。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税收征收管理规定，主动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本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以及本次土石方销售的开挖外运后销售和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六，提前编制方案。我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 5 个日历天内编制（包括不限于）运输便道修筑维护方案、运输车辆使用管理方案、运输过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方案等施工方案交处置方审核，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严防安全隐患，防止水土流失。

场内作业区、道路的陡坡、临空区、转弯处、滚石区等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派员巡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竞得人需对处置期间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如实提交资料。我方承诺在竞拍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在竞拍成交后审查资料时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同意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将本次拍卖作废，没收我方的竞拍保证金 18.3257 万元；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方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方愿意接受甲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八，严守合同规定。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若我方违反《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任一条款，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赔偿等责任外，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我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未尽事宜，我方同意按《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内多余土石方资源（资产）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